附件2：

隆回县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

（城镇规划区内）

农户提出申请

村民委员会组织四邻和小组代表开会讨论，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并公示后，指导农户填写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和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乡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

进行初审和现场踏勘审查（一到场）

审查未通过，

出具告知书

乡镇农业部门负责核查村民的“一户一宅”资格，对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及履行的程序进行审查，拟定宅基地用地面积。

乡镇自资部门负责核查用地建住宅选址是否符合用地规划、用途管制，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，确需切坡的应指导村民做好坡体防护。负责空间规划、农用地转用的上报办理。

乡镇承担农村住房设计、施工监督管理服务事务的机构负责审查设计方案（设计图）和施工方案，指导选择农村建筑工匠等。

涉及林业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电力、通信、燃气等相关内容的审查由乡镇承担相关事务的机构、单位依各自职责审查有关内容

乡镇农业部门综合各有关机构、单位意见，提出审批建议

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、单位联合会审

会审未通过，出具告知书

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明确规划条件，再由乡镇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，并及时报县级农业农村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，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放线、验线（二到场）

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“三到场、四到场、五到场”工作，对村民建房安全进行监管

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、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（六到场）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验收未通过，提出整改意见或移交执法部门处理

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农户申请颁发不动产权证

乡镇执法部门负责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、监管及卫片核查整改等综合执法工作。